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工业废物处理需求增长迅速及公司整体市场拓展部署而进行的调整。公司与东江威立雅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黄显荣

---

曲久辉

---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